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荃星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凱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。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5,393元，及其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；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26日，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82,308元（計算式： $1,675,393 + 106,915 = 1,782,30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8,424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 四捨五 入)
1	利息	1,340,318元	112年12月22日	113年8月26日	(249/366)	8.51%	77,599元
2	違約金	1,340,318元	113年1月23日	113年7月22日	(182/366)	0.851%	5,672元
3	違約金	1,340,318元	113年7月23日	113年8月26日	(35/365)	1.702%	2,187元
4	利息	335,075元	112年12月21日	113年8月26日	(250/366)	8.51%	19,477元
5	違約金	335,075元	113年1月22日	113年7月21日	(182/366)	0.851%	1,418元
6	違約金	335,075元	113年7月22日	113年8月26日	(36/365)	1.702%	562元
小計							106,915元